



八闽生育关怀



聚焦三孩生育政策

生育友好,我们该做什么?

——专访我省首家实施生育奖励民营企业、福建侨龙公司董事长林志国

□本报记者 陈才源

【访谈背景】

今年5月,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进一步推动三孩政策落地落实。其中提出,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生育二孩、三孩的家庭每月予以一定补助”。

在此之前,我省有一家民营企业已经率先实施生育奖励

措施,鼓励员工生育,成为这一政策的先行者。这家公司是位于龙岩市新罗区的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侨龙公司)。这家公司积极配合国家政策,对生育二孩的每月奖励1000元、生育三孩的每月奖励2000元,从怀孕当月起连续奖励60个月。同时,新修改的《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公布后,侨龙公司迅速

修改员工手册,主动落实夫妻十五天的育儿假。

侨龙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,致力于先进应急装备和高能效应急服务。公司生产的大功率排水(俗称“龙吸水”)系列产品广泛用于水利、农业、市政和城市防涝排涝等领域,产品销往全国各地30个省(市、自治区),遍及武警、消防、水利、市政、石化、电力、地铁等各行业。



龙岩市人大代表、市劳动模范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志国

记者:请问侨龙公司主动实施生育奖励政策的初衷是什么?是否有提升企业凝聚力、稳定员工队伍的考虑?

林志国:2021年8月,公司北京办事处有一名员工的妻子意外怀上三孩,因考虑到北京的生育、养育成本大,想放弃生育,这事对我触动很大。生育是每个人、每个家庭的大事。如果因为顾虑养育费用而放弃生育,对个人、家庭、社会都是一种“损失”。当时,国家“三孩”生育政策刚刚出台不久,我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研究,决定于2021年10月1日起,对生育二孩和三孩的员工分别给予1000元/月和2000元/月的生育奖励政策,从妊娠当月起连续奖励五年(60个月)。不论是男员工、女员工,还是双职工,只要有一方是公司员工,都享受这个奖励。

公司管理层在讨论时,一致认为,虽然政府没有要求,但是国家有政策,企业也有积极响应的责任和义务。生育奖励初衷是希望发挥企业作用,用不算多的奖励帮助解决孕期营养、婴儿奶粉、早期照护等费用,力所能及地解决员工生育后顾之忧,鼓励敢生、愿意生,提升员工家庭幸福感。我们公司人文关怀原本就做得好,员工队伍一直很稳定,因此,决策时完全没有把是否能够增强凝聚力作为考量因素。

记者:作为我省第一家实施生育奖励的企业,为何从妊娠当月开始奖励?奖励期为什么是60个月?

林志国:从拿到正规医院妊娠证明当月开始实打实奖励,是为了给员工吃一颗“定心丸”,打消“先骗我生孩子,到时候却不兑现”的顾虑。奖励期60个月,相当于5年时间,就是0~4周岁,主要是考虑到保障孕期营养问题以及奶粉、尿布等其他婴幼儿用品,帮助员工家庭减少养育关键期的压力。

记者:现在有多少个员工享受了这个奖励?对提升员工生育意愿,您感觉效果如何?

侨龙公司为什么会主动实施生育奖励?为何奖励60个月?有多少个员工享受了奖励?对提升生育意愿的效果如何?7月11日,值“世界人口日”之际,本报记者专访了龙岩市人大代表、龙岩市劳动模范、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志国。

林志国:目前,公司已有8个家庭享受奖励政策(均为二孩家庭),也有一些员工开始陆续申请了育儿假。公司人力资源部曾瞒着我私下做了个不记名的调查问卷,结果显示奖励政策出台以后,员工生育意愿显著提高。据我个人了解,公司总部目前已有十几对夫妻,原来对生育二孩、三孩犹豫不决,现在纷纷备孕。应该说,效果还是不错的。

记者:现在很多年轻人“不想结婚”“不愿意生”。作为关注人口问题的企业家,您怎么看待这个现象?生育意愿低迷的原因在哪里?

林志国:低生育率目前已经成为一个社会性的问题,加速我国老龄化社会的进程,对我国社会保障福利政策形成压力,不利于推动经济增长,更对中国家庭传统带来巨大冲击。当前,生育意愿低迷的原因除了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高,年轻人感觉“没钱、没时间、没前途”,还在于家庭结构小型化,中国家庭结构变化、家庭文化改变,导致生育意愿下降。现在很多年轻人连生二孩都不愿意,更谈不上生三孩。我认为,提振生育率的各类措施重点应放在鼓励生二孩,从而促进三孩政策的落实。

记者:三孩政策实施后,政府层面已经逐步实施延长产假、增设育儿假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顾个税减免等配套措施。很多人在期待更多、更有力的政策措施,直接发放育儿补贴的呼声也很多。您怎么看待对政府的期待?

林志国:我也期待政府出台更多、更有力的政策配套措施。但是,任何一个公共福利政策都要考

虑财力、人力、物力,提升福利水平应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不能搞脱离发展实际的高福利。我认为,结婚生育是每个人、每个家庭的责任与义务,依赖政府奖励才去生孩子,这是没道理的。“为国生娃”的提法是不对的,家庭幸福、家族兴旺是中国人追求的传统价值,中国人历来是为自己、为家庭、为家族生娃。从以往的丁克家庭、失独家庭等现状来看,没有子女的家庭幸福感是缺失的、有遗憾的。我常常跟身边的年轻人说,要充分认识到,作为社会的一员,婚育也是自己实现社会价值、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重要途径,应该高度重视婚育社会价值,摆正婚育位置,夫妻共同担起养育责任,让生活更幸福,让人生更出彩。作为家庭长辈,应引导年轻人树立积极的婚恋观,关心家中适婚人群的婚姻问题,帮助年轻人走进婚姻、建立家庭,但不能给过多生育压力,特别是不能重男轻女。

记者:现在产假延长了,多了育儿假,部分企业从增加用工成本的角度出发,不愿招聘女性、不愿留用生育女性。请问您是怎么看待这个问题的?

林志国:作为儿童养育和照料的主要承担者,大部分女性生育二孩、三孩时,处在升职、创业的“黄金年龄”,担心“生娃回来靠边站”,面临失业、职场晋升“天花板”等问题确实比较突出。据国家卫健委调查显示,女职工生育后工资待遇下降的达34.3%。其实,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安定、社会稳定。员工是企业的基石,员工家庭氛围好,没有后顾之忧,在工作岗位上更能实现价值,这对企业长远发展

来说也是有益的。作为一名企业家,要胸中有国家、心里有社会,既然开办企业,就要吸纳就业、创造财富、给政府增加税收,要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想法和情怀。生育是有社会价值的,对女性就业友好,就是对家庭友好,是对社会做贡献。我认为,不管是延长产假、增加育儿假,还是奖励生育也好,对一个有社会责任的企业来说,增加的一点点成本可以忽略不计。如果在这种成本上斤斤计较,相信这类企业也很难有长远的发展。

记者:龙岩市提出打造生育友好城市,您作为人大代表,有什么建议或呼吁?

林志国:在2021年的龙岩市和新罗区人大会议上,我通过多方调研并结合企业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了《关于完善生育激励政策缓解人口老龄化的建议》,围绕强化政策落地对接,在提升生育意愿、增强生育信心、减轻生育负担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,引起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。一是要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、家庭观宣传教育引导,强化生育是个人和家庭责任的观念,这是非常重要且必须长期坚持开展的基础工作。二是要加强政策研究,尽快降低生育、养育、教育成本,比如破除“学区房”问题、全免孕检费用、完善生育津贴发放机制等,让群众有“感”,从而敢生、愿意生。三是针对女性担心“生娃回来靠边站”、职业发展受限等问题,要着力帮助解决后顾之忧,积极配合加强女性就业公平和职场保护,帮助解除女性对生育影响职业生涯的担忧。四是要鼓励共同营造生育友好氛围。加快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,在税收、社保减免、生育奖励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,鼓励用人单位或企业在生育友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有能力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员工实施生育奖励措施,奖励金额不在于多少,重要的是形成生育友好氛围、凝聚各方合力,共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(下转12版)